

#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復信經字第1110001129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)(以下簡稱本基金)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條件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至本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本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辦理後續基金下櫃及清算程序。
- 二、特此公告。